

**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4 人由于工作调整或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72 人调整为 958 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，仍为 8,470.67 万股。

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调整事项外，本次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一致。

2.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58 名激励对象均为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确定的人员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.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 4.50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9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,470.6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7 日

